

浅析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

◆ 蒙晶晶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发展,其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侵权认定问题等成为学界激烈争论的焦点。目前,欧盟、美国以及我国对此类问题的认识仍存在偏差。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并给予适当的法律保护,是我们应当逐步完善的。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合理保护 AI 创作物的相应知识产权,可以促进技术革命快速发展,充分利用科技服务于人类社会,也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

在中国知网通过检索“人工智能 知识产权 著作权保护”共获得 251 条结果,在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大主题下,关注著作权保护方面问题的文献占 36.5%。自 2000 年起,部分学者开始关注该话题,讨论量逐渐呈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发文数量最多,在此期间发布的大量优秀的文章,也为后续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故很多文章被引用的频率非常高,最高的甚至达到了九千七百多次。时至今日,除了能与人流畅对聊外,先进的人工智能还能够撰写时事新闻、论文、文案等,凭借高效、智慧的内容创作输出,被人们广泛关注和讨论,其中免不了涉及人工智能创作物/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

一时间,“AI 会抢我们的饭碗吗”“我们会不会面临失业”“人工智能会取代人类吗”等话题在网络上被人们大量讨论。实际上,有关人工智能应用产物已酝酿半个世纪之久,我国在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司法实践认定中也有初步探索。不可否认的是,在许多智力活动面前,人工智能展现出了超越人类的状态,比如,图像识别、游戏和其他智力投入的项目,甚至是艺术表达。但除了应用领域,我们不能高估人工智能在艺术和文学领域中的力量,因为我们在该领域评价产出质量的规则一般来说是模糊的、非竞争性的,而且经常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本文将明晰本文所讨论的人工智能的定义与范围,并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以及人工智能的侵权问题等展开研究和讨论,并提出自己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

一、人工智能的定义

根据 IDC 的数据,我国的人工智能软件及应用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速很快,预计在 2026 年可以达到 1423 亿元人民币,约是 2021 年的四倍。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作为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核心,经常被提及和讨论,人们似乎对人工智能抱有很大的期望和警惕心理。可应当如何定义人工智能呢?有学者提出了四个类别来定义人工智

能:(1)进行人性化思考;(2)开展智能的行为;(3)行为方式;(4)理性行为。不难发现,这些参数是参照人类自身来定义人工智能的。这可以表明,目前人类认为人工智能的水平和能力,并没有超过人类的行为能力范围。也有学者将人工智能分为三类,即:人工狭义智能(ANI)、人工通用智能(AGI)、人工超级智能(ASI)。ANI 也被称为弱人工智能;因为它是为完成一项特定的任务而建立的,且可能无法完成其他任务。比如,我们常常在棋盘或纸牌游戏中的电脑玩家,这算是最简单的人工智能了。而相比之下,AGI 的能力与人类智能相匹配,能够有效地学习、推理和计划当遇到复杂的数据。关于 ASI,其曾被定义为一个在认知领域超越人类智能的系统。而自主智能系统属于第二类,即 AGI。它可以利用用户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推演,并得出较为准确的结果。鉴于当前的科技尚未发展到所谓的 ASI,而且我们生活中能广泛接触的可能会引起著作权争议的,应是类似自主智能系统。所以本文探讨的人工智能从狭义上来说,就是指 AGI 中的自主智能系统。

目前水平的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可以生成各种类型的内容,类似于人类的不同表达方式,如文学、音乐或图像/图形作品。从技术层面看,人工智能不同于我们较为熟知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只能系统地遵从设定好的规则以及后续指令,通过机械程序运算得出相应结果;而一些具有超级算法的人工智能具有“学习能力”,可以通过自主学习来识别、筛选、收集和分析大数据,从而找到不同事物间的联系和规律,根据相应指令,从所有的排列组合中,做出最佳的应答。

二、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问题

(一)人工智能的创作物是否算作品的分析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了“作品”的构成要件,即:(1)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2)具有独创性;(3)以一定形式能够表现的;(4)智力表达。AI 生成的作品

只有符合相关构成要件,才可能被我国《著作权法》认可并保护。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时事新闻、各类论文、引流文案等作品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且其能以有形的载体所表现,人工智能符合(1)和(3)这两个要件在司法实践中并无大的争议。所以,判断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或创作物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其最主要的判断依据在于人工智能创作出的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属于智力表达。

独创性,即构成作品的实质性要件。本文分别从“独”和“创”的角度来看,“独”是指独立创作,“创”即创造性和创新性,要求作者对内容要具有最低限度的创作。换言之,要求人工智能进行深度学习,依靠强大的算法和神经网络学习,对内容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并做出满足一定限度创新标准的表达,这样的人工智能创作物,才可以被认定为“作品”。另外,针对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具有独创性问题,国内目前的司法认定存在争议,笔者从以下几个案例对此进行分析。

(1)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此案为国内首例由AI作品著作权问题引发的纠纷案,菲林律师事务所主张百度公司未经许可发表了其文章。法院认为AI生成的分析报告虽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并非自然人直接创作的传递人类思想、感情的智力成果,不能构成作品。法院认为,检索软件生成的文章不具有独创性,因为即使文章结构、图形类别等会产生不同的变化,但是差异只是由于数据的变化而呈现出来的,并非由人工智能创作而来,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和使用者均不应成为该分析报告的作者。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此案中,法院不仅肯定了AI文章具有独创性,并认为文章体现了主创团队人员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属于智力活动的成果,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二)人工智能是否可以被称为“作者”的分析

近年来,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都对人工智能的发明或是创造作品能否被授予版权进行了激烈的讨论,由英国萨里大学瑞恩·罗伯特教授和美国斯蒂芬·泰勒博士等人开发的人工智能DABUS系统,便是典型的例子之一。目前,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都不接受人工智能所创作的成果被赋予版权保护。

目前为止,人工智能不可以被称为作者,这是从主体的认定角度得到的结论。首先,我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人工智能并不属于可享有著作权的主体范围。其次,著作权理论认为,创作属于智力活

动,只有自然人才能完成,动物及人工智能无法自主产生智力活动,人工智能不能成为创作的主体。

(三)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

目前学界普遍认为,人工智能生产贡献较大的三类主体,即开发者、所有者和使用者,都有可能获得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其中,最受争议的是开发者和使用者。笔者认为,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符合“作品”要件标准,系使用者凝聚了自己的智力表达所得,其他的使用者也难以达到相同的结果或者相同的表达,则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应属于使用者。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完全依赖于人工智能的平台技术,使用者仅仅充当一个输入简要指令的角色,在其过程中的贡献占比实则很小,则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应归属于平台。

根据一般原则,在整个创作过程中所付出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贡献更多的人获得更多的权利保护,是符合大众的期盼和立法目的的。如果在一些AI应用中,使用者仅是简单地输入某些指令,由应用对指令根据开发的逻辑设计进行理解后创作,那作者应是开发者。相反,如果使用者在创作过程中投入很多个人想法,使得生成物具有区别于普通生成物的独特创新性,此时,作者应是使用者。

从现实激励的角度来看,本文认为,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者难以确定,应当将权利给到使用者,以提高作品的使用范围和频率,起到相关法律制度的激励作用。同时,赋权给使用者可能带来更高的效率回报,也有利于刺激消费,促进产业的发展。此外,赋予使用者著作权,可以促进人工智能在各群体内广泛、多样的使用、交流,有利于社会文化的多元化发展。

三、人工智能创作的侵权问题

(一)使用者的侵权

人工智能平台通常为商业化平台,使用其人工智能工具需要遵守《用户协议》或者其他相关的协议,人工智能作品能否商用以及著作权的归属也会受平台规定限制,如果使用者超出协议授权范围使用相关人工智能创作物,则很可能会构成侵权。故在使用人工智能平台之前,应先了解平台的相关规定。

(二)人工智能平台的侵权

人工智能平台需要建立一个庞大的作品素材库,来支撑人工智能的深度编排、信息整合,AI平台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各类能触及的数据,并向外提供、分析、公开相关的数据处理。若素材库中包含有他人的著作权作品,并且相关用户使用该作品进行创作,就可能构成对该作品著作权的侵权。所以AI服务提供方应确保作品素材库在著作权来源上的合法性。

此外,若用户在使用AI时输入了一些涉密信息,人工



智能可能会识别并存储。在其他用户和人工智能交互的过程中,人工智能可以输出所获得的用户信息和业务相关数据,从而导致侵犯个人信息,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甚至国家机密。

(三)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的侵权判定

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的侵权评价,从完整性来看,一方面,可以探究其生成过程是否有侵权的可能;另一方面,其生成物本身的侵权分析。相关研究指出,目前前种评价方式在技术层面尚未实现。因此,本文也将以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在形式上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作为研究的前提,这也与学者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归属的研究具有相似的逻辑。笔者对实质性相似判断标准的坚持,是因为该标准中的“实质性”要件一般从重要性和价值维度进行评判,最终回落到关键点:是否使用了权利作品中的独创性部分。根据法律稳定性、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既然“独创性”概念融贯了版权确权与侵权判断,那么这一判断在其中一个领域的延续,理应也适用于另一领域。

在著作权侵权认定司法实践中,多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判定侵权标准,“接触”是指侵权主体曾经接触过或可能接触过版权作品,存在抄袭的客观可能性;“实质性相似”要求侵权人作品与版权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人工智能创作学习过程必然满足“接触”要求,故而判定侵权的关键,在于人工智能创作的新作品是否与现有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有学者建议,引入市场替代辅助判定人工智能创作侵权与否。市场替代辅助判定可从两个方面考虑:其一,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会抢占相应版权作品的市场份额;其二,其侵权行为预计将给版权作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引入该新的判定方式有以下优点:第一,市场替代标准反映了侵权行为对版权人市场利益的损害,与版权法保护版权人垄断性市场利益的目的相一致。第二,市场替代标准有利于平衡多方利益。由于人工智能创作侵权客体的特殊性,司法实践中的确难以确定独创性表达的达成与否,也难以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从市场的角度切入,也有利于维

护被侵权作品的应有权益。故此建议有一定的建设性,但本文认为实际使用仍需十分谨慎,仅可作为思考和评判的一个角度。

四、结束语

2019年9月18日,美国专利法学会在伦敦召开的国际专利法会议上提出,应当给予符合要求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予以版权保护。上文提及的两例著名案例,法院对人工智能的创作物是否属于“作品”做出了不同的判决。我们目前还处于弱人工智能时代,就已然能感受到人工智能的复杂性,这个复杂性包括技术层面以及法律层面。人工智能未来的发展也无法预判,《流浪地球》里的能深度学习、自主决策的超级AI是否会产生,何时会产生?人类又该如何面对?总之,建立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漫长、不断更新且充满挑战的工作,在此过程中,会牵涉到各个领域的法律规制和更多细节问题的探讨。

本文认为,AI作为未来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法律应当因势利导为其发展保驾护航。当AI创作物(生成内容)符合法律意义上的“作品”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作品”,并结合一般原则和现实激励原则,赋予相关著作权人权利保护。综上,不论何种程度的智能,我们应坚持技术为人类服务,坚定AI的法律客体地位,以实现更好更全面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曾田.人工智能创作的版权侵权问题研究[J].河北法学,2019,37(10):176-189.
- [2]张潇颀,白梓轩,胡越宁,等.再论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保护问题[J].价值工程,2020,39(18):254-257.
- [3]李子怡.浅析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知识产权保护[J].柴达木开发研究,2021(01):45-47.

作者简介:

蒙晶晶(1996—),女,壮族,广西百色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